

最高人民法院 商请指定管辖函

(省级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商请函模板)

××检商指〔××××〕××号

最高人民法院：

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案，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检察院报请我院指定管辖。本案经公安部（其他侦查机关或部门）逐级指定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×公安局（其他侦查机关或部门）立案侦查（如系公安机关依据合理理由自行立案侦查，表述为：本案经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×公安局立案侦查），且已侦查终结（即将侦查终结）。鉴于本案犯罪地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均不在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为保证诉讼顺利进行，我院拟指定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（尚未确定管辖院的，表述为：我院拟指定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检察机关审查起诉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商请你院指定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×市人民法院审理（尚未确定管辖院的，表述为：现商请你院指定×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相关法院审理）。

联系人：×××，联系电话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附件：1.公安机关逐级指定管辖文书
2.×××省×××公安局立案决定书
3.起诉意见书
(附件可视情调整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制作。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、需要集中管辖的特定类型的案件、其他需要指定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，并商请最高人民法院将案件指定相对应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作，根据案件不同情况，应列明犯罪嫌疑人姓名、案由、报请单位名称、具体侦查机关、诉讼进程、指定管辖人民检察院、商请的人民法院名称、指定对应人民法院名称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制作日期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。

四、本文书共计一联，可按需要复制数量。